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8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平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易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姜禾蓁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姜禾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